关于2016年党员档案督查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为保持党员档案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连续性，根据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党员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下周将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员档案存档情况进行督查，请各党组织务必按照文件要求整理党员档案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教职工党员档案的管理**

预备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总支收集、管理；批准为正式党员后一个月内，由党总支收集整理齐全。

**二、学生党员档案的管理**

（一）学生党员档案实行一人一卷，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对学生党员档案实行分类管理，如：各支部党员、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，专科生党员和本科生党员等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到专人负责、专柜存放，实现档案规范有效管理的目标，确保不出现档案的缺损或丢失。

（二）学生党员在院内跨党总支转移组织关系后，学生党员原所在党总支与转入党总支要衔接做好党员档案转移工作。

**三、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管理**

以各党支部为单位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，由负责培养的党支部具体管理。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建立一份档案，做到材料齐全，目录清晰。

 党务办公室

2016年11月4日